## 臺北市市場處 111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旱	+	畫	名	稱	
業	工				
務	• •	分	計	書	計畫內容
計	計	/3	μι	11	
畫	畫				
拾.				[ H	1 PT ATAMETER / D / I - T   P / I P / III
零			. > 巾	場官	1.賡續推動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
售市	零售	理			(1)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催繳攤(鋪)位租金、舉
場	市市				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維護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 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
管	場				(2)賡續維持公有市場公廁整潔、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市場環
理	~//)				境,進行市場油漆等改善市場環境,透過電路安全檢測、檢
-1					測異常攤位之複驗與用電安全及火災災害防治要點之教育訓
					練、公共安全檢查,提升市(商)場整體環境安全,另配合
					市場改建完工,協助攤商搬遷進駐並導入軟體及GHP輔導改
					善,創造良好消費環境,以提升市場使用者滿意度。
					2.依據 99 年 12 月 9 日本府發佈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
					織設置管理辦法」,加強輔導自治組織之運作。另賡續辦理攤
					商教育講習,輔導攤商及自治會針對周遭消費民眾需求,改變
					營業項目。
					3.行銷推廣傳統市場「在地文化」、「在地生活」、「在地食
					材」核心價值,強化傳統市場品牌行銷競爭優勢,打造市場小
					売點,建立特色攤位。
					4.為打造特色風格的現代化市集,以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公私     協力買 Service 之方式,鼓勵市集自我精進,提出改進構想,特
					一個分頁 Service 之力式,毀勵印集自我構造,提出这進構芯,符   訂定「市集精進計畫」,補助公有零售市(商)場持續營造整
					可是
					5.公有零售市場配合契約換約日期,111 年全面設置完成電子支付。
拾					
壹.	<u> </u>	<-	.>	般業	1.督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推動。
批	· 批			,424 ZIN	(1)輔導批發市場經營、調配蔬果貨源,確保交易充分供應。
發	發				(2)輔導建立運銷通路,提升經營績效。
市	市				(3)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健全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
場	場				制。
管	管				2.督導各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加強各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並持
理	理				續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整潔明亮之市
與					場。
供似					3.加強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
銷					屠宰查緝業務,以維護市民食用安全。
					4.訂定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營運評核指標,進行評核業務。
					5.輔助本府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之股權代表監督公

			司營運,以維護本府權益及政策。
拾貳市場興建業務	市場興	, ,,,,,	1.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進行第二期工程施作。 2.辦理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施作)。 3.辦理成功市場改建工程,進行第二期工程施作。 4.辦理南門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施作。 5.辦理北投市場整修工程。
		<二>市場整 修工程	1.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 2.辦理中研、西湖空調等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 3.執行各市場消防改善事宜。 4.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
		地下街及攤販	1.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進行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 2.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並依權責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 3.賡續執行「臺北市市場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暨檢修執行計畫」,督促29處集中場自治會完成相關消安設備,並由市場處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設備檢查。
拾參攤販管理業務	攤		1.執行臺北市夜市聯合稽查。 2.辦理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核發作業。 3.執行「臺北市攤販長期納管計畫」。
		<二>攤販規 劃	1.辦理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硬體設施補助及行銷補助計畫。 2.辦理臺北市攤販集中場(區)友善廁所推廣計畫。 3.推動臺北市夜市食材自主登錄。 4.辦理「市集精進計畫」及攤販集中場(區)營運評鑑。

拾肆市場營運規劃	公有	級市場、獎勵	
	獎投市場管理		
	地下街管	下街、站前地下街管理及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	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及本府文化局、工務局公園
	三市場營運管理規劃	<一>市場使用規劃	1.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開發興建本市現有老舊市場。 2.賡續辦理未開闢市場用地之後續利用,除整體屬私有及國有之市場用地外,需求性低或無開闢之急迫性之市場用地,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變更其他使用,都變完成後交由需地機關開闢,以提高市有土地之利用價值。 3.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市場場地作更妥善規劃,辦理市場場地對外招標。
拾伍市場資	一法制		1.主管規章之研擬、新訂及修正作業。 (1)修正「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2)定期通盤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 2.公有零售市場、超市、攤販攤位及地下街等市有財產之租金使

產管理	作業		用費,其計算原則之調整配合檢討妥適性。 3.研擬及協助各科室修正契約。
	二資產運用	用	1.攤(鋪)位再利用及公開標租經營。 2.閒置收回之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地下街店鋪、批發市場等場 地再利用及標租經營。 3.公共空間標租經營。
場 企	市場	展考核業務	1.計畫擬訂與管控。 (1)訂定次年度施政綱要、重點、計畫。 (2)配合市府編擬市政白皮書。 (3)配合市府編擬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4)府級列管計畫擬訂與執行情形之管控。 (5)策略地圖&KPI 擬訂與執行情形之管控。 2.辦理服務品質考核業務及執行創意提案制度。 (1)訂定及執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2)訂定創意提案會報實施計畫、定期召開創意提案會報會議並提報創意提案報府核定。 (3)電話禮貌測試。 3.公文管制考核業務。 (1)公文統計、逾案分析等之管控。 (2)人民陳情、人民申請案件、專案等案件之管控。 (3)文書講習教育訓練。 (4)輿情通報、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之管控。 (5)參與式預算之管控。 4.出版品之彙編與管控。 5.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與管控。
		作推動	1.應用系統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 2.網站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 3.資訊設備採購、管理及維護作業。 4.本府公用系統管理。 5.網路管理及資通安全維護,並配合中央與本府資通安全相關作業。